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計算，經扣除(i)於股份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公司須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5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
- 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提交之合共2,074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75,319,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6,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6.69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33,000,000股股份已自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4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 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事項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140,2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15,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超額分配之24,750,000股股份。
-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身為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任何證券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就其本身的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事項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承配人概不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率。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的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分配。配售事項已超額分配24,75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透過Creative Elite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所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從二級市場買入的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onandsons.com.hk** 之公佈內；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用戶將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的營業時間內於本公佈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之本公司之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之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本公佈「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指定的時間、日期及方式寄發及領取。
-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a)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33。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計算，經扣除(i)於股份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公司須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5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9.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0.4%於未來兩年將被用作購買打樁機、液壓錘、履帶起重機及預鑽機以升級機器，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 約14.4百萬港元或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4%於未來兩年將被用作解除本集團已競標之合約及／或本集團計劃競標之合約之履約保證，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 約5.4百萬港元或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6%於未來兩年將被用作招聘管理人員（包括一名項目主管及一名項目經理）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培訓以支持日後增長；及
- 約1.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6%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公開發售認購水平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提交之合共2,074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75,319,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6,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6.69倍。

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提交之認購合共275,31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合共2,074份有效申請中：

- 2,050份有效申請涉及公開發售項下合共95,319,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8,250,000股約11.55倍；及
- 24份有效申請涉及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8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8,250,000股約21.82倍。

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3份申請因未有按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令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8,25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公開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33,000,000股股份已自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4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已接獲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事項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140,2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15,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超額分配之24,750,000股股份。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身為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證券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就其本身的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事項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承配人概不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率。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的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4,7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分配。配售事項已超額分配24,75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透過Creative Elite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所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從二級市場買入的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作出之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配發百分比
3,000	444	3,000股股份	100.00%
6,000	73	3,000股股份另加73份申請中的22份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65.07%
9,000	142	3,000股股份另加142份申請中的93份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55.16%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12,000	39	6,000股股份	50.00%
15,000	354	6,000股股份另加354份申請中的89份 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45.03%
18,000	83	6,000股股份另加83份申請中的34份 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40.16%
21,000	23	6,000股股份另加23份申請中的11份 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35.40%
24,000	104	6,000股股份另加104份申請中的55份 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31.61%
27,000	140	6,000股股份另加140份申請中的80份 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28.57%
30,000	338	6,000股股份另加338份申請中的237份 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27.04%
60,000	139	12,000股股份另加139份申請中的126份 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24.53%
90,000	40	21,000股股份另加40份申請中的11份 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24.25%
120,000	33	27,000股股份另加33份申請中的20份 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24.02%
150,000	16	33,000股股份另加16份申請中的12份 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23.50%
180,000	13	39,000股股份另加13份申請中的11份 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23.08%
210,000	7	48,000股股份	22.86%
240,000	3	54,000股股份	22.50%
270,000	1	60,000股股份	22.22%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300,000	24	63,000股股份另加24份申請中的12份 將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21.50%
600,000	16	126,000股股份	21.00%
900,000	8	183,000股股份	20.33%
1,200,000	1	234,000股股份	19.50%
1,500,000	1	285,000股股份	19.00%
1,800,000	3	333,000股股份	18.50%
2,100,000	2	387,000股股份	18.43%
2,700,000	1	492,000股股份	18.22%
3,000,000	2	540,000股股份	18.00%
總計	<u>2,050</u>		

乙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5,400,000	5	864,000股股份	16.00%
6,600,000	1	990,000股股份	15.00%
7,200,000	2	1,008,000股股份	14.00%
8,250,000	16	1,089,000股股份	13.20%
總計	<u>24</u>		

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9,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根據配售事項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5,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70%。

分配結果

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之公佈內；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用戶將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及

-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的營業時間內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下指定分行及支行之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